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春霞

電話：(03)8462783

傳真：(03)8462787
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5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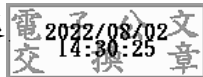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18條之1、第31條，行政院定自111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720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8/03



1110002665